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1032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328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112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
／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
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
施」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轉請查
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
11230283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
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